

休宁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.50					3.50

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休宁县司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.5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3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、上年未安排、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采购执法执勤用车。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在 2026 年转移支付经费中，未纳入本

级预算批复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和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.5 万元，比 **2025** 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3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、外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上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休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